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615675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4 德恒汉法意 DHWH092 号

致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在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公司董事长廖海潮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为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89,8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427%。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其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所属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89,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7,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89,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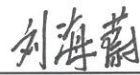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杨恒敏

经办律师：  _____
刘海蔚

经办律师：  _____
陈禹希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